**南通大学附属中学“除四害”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码：JSZRNTZB2021049

（资格后审）

采 购 人：南通大学附属中学

二○二一年三月八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1](#_Toc213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_Toc31064)

[第三章 项目需求 6](#_Toc10963)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8](#_Toc14128)

[第五章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13](#_Toc25886)

[第六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14](#_Toc503)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 16](#_Toc6256)

**尊敬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以下称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了保证本次招标顺利进行，请在制作磋商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根据南通大学附属中学（以下简称采购人）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对**南通大学附属中学“除四害”服务**拟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踊跃参加磋商响应。

一、**项目名称：**南通大学附属中学“除四害”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码：**JSZRNTZB2021049

**三、项目预算：**2.98万元/年

**四、服务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五、项目需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及应提供的资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出具2019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近六个月连续缴纳社保证明）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5、不接受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与同一项目投标。

（三）其他事项：

1、为确保政府采购守法供应商公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开始后一个小时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证，并将查询记录截屏打印保存在采购档案内。

2、两个以上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上述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中标方须在中标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关原件。**

**注：供应商应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磋商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作无效磋商处理，视情在相关部门网站公示。**

七、有意愿参与本项目磋商响应的供应商，请于本公告发布日起至磋商响应截止前，到“南通大学附属中学网（http://www.zgtdfz.com）”下载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八、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及磋商评审的时间为：**2021年3月18日14时00分**；地点：南通大学附属中学博约楼110会议室（南通市崇川区星城路300号），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九、采购文件资料费每套售价300元，由代理机构在接收磋商响应文件时收取。无论供应商是否成交，该费用概不退还。

**十、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十一、竞争性磋商程序简介**

供应商先对响应文件进行密封性检查，磋商小组审查响应供应商资格，符合资格的供应商接受磋商小组的各轮磋商。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者，为成交供应商。

**十二、磋商响应联系方式**

采购人

单 位：南通大学附属中学

联系人：张老师，电话：18552980793

采购代理机构

单 位：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 工，电话：15950802710

邮 箱：jszrntzb@163.com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采购程序、采购事项其他方面的询问向代理机构提出，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采购文件由采购人解释。**

1、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在获取采购文件开始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期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采购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磋商。

**二、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且以在南通市教育局网和南通大学附属中学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3. 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5天前，发布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公告。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4、采购人对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5、除采购人以书面的形式对采购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供应商对涉及采购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响应磋商的供应商自负。

6、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

**三、投标报价**

1、一个标的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2、最后报价应包括提供“除四害”服务的全部费用，包含服务人员的交通、食宿、通讯、“除四害”所用药品、工具等所有费用，即响应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

3、按国家相关标准实施服务内容；如遇上级有关部门检查不合格，则确保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通过验收后学校方支付款项。连续两次整改不合格的，学校将终止合同。服务范围涵盖校区全部场所。

4、 最后报价将作为磋商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的组成依据。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份数和签署**

1、供应商按第七章“响应文件组成”编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规格幅面A4纸（图纸类等除外）；按照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逐页编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牢固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需修补错漏处，须经磋商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磋商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封面上明确标注供应商全称、“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2份。**

3、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①资格审查文件、②商务技术文件、③报价文件分别单独密封提交。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的响应文件密封袋封面上明确标注采购项目名称、对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名称、供应商全称及日期。

3、在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

**特别提醒：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文件和商务技术文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任何报价文件中的报价表（报价单）的内容，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

1、供应商必须在**2021年3月18日14时00分前**，将磋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拒绝接收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地点：南通大学附属中学东门接待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3、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七****、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按半年结算。供方按约定完成除四害服务内容，经采购方确认合格后，支付半年度全部款项。

2、最终的结算方式，以双方就本服务项目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

**八、投标费用**

1、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以及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2、本项目代理费1500元，评委费按南通市财政局通财购（2018）18号文件执行，供应商须综合考虑在投标响应报价内。代理费、评委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给代理机构。

3、本项目收取磋商文件资料费300元/份，供应商在磋商现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无论是否成交，该费用不予退还。

4、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九、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与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基本服务范围：**

本项目涵盖南通大学附属中学所有室内外区域，包括但不仅限于：运动场、食堂、超市、学生宿舍、员工寝室、客房、车库、卫生间、办公区域、教学楼等，以及根据学校需要临时增加的服务场所。

（1）治理对象：鼠、蟑螂、蚊、蝇

（2）治理频率：每月不少于4次；（注：1、放假期间按学校要求提供服务；2、开学前进行一次全面、彻底的除四害处理。）

（3）服务时间:服务周期一年，在服务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或服务质量好（学校职能部门及校务监督委员会联合评价），合同成交单价不变的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下一年的服务合同，最多可续签3次。

**2、防治标准：**参照“全爱卫办（2011）标准执行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主要工作内容及性能参数** | **服务期限** |
| 1 | “除四害”  服务 | **1、鼠**：经一个月治理，达到国家标准A级，防鼠设施合格率大于等于97%；室内鼠密度控制，鼠迹阳性率小于或等于1%；外环境鼠密度控制水平，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1。  **2、蚊：**经一个月治理，达到国家标准A级，小型积水蚊虫密度控制水平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0.1；大中型水体采样勺指数小于或等于1%平均每阳性勺少于3只蚊虫幼虫和蛹；外环境蚊虫密度控制水平停落指数小于或等于0.5。  **3、蝇：**经一个月治理，达到国家标准A级，室内成蝇密度控制水平有蝇房间阳性率9%，阳性间蝇密度小于或等于3只/间。室外蝇类孶生阳性率小于或等于3%；室外蝇类滋生地密度阳性率小于或等于1%；防蝇设施合格率大于或等于98%。  **4、蜚蠊（蟑螂）：**经一个月治理，达到国家标准A级，蜚蠊成若虫侵害率小于或等于1%，平均每阳性间（处）小蠊小于或等于5只，大蠊小于或等于2只；卵鞘查获率小于或等于1%，平均每阳性间（处）卵鞘数小于或等于2只；蟑迹查获率小于或等于3%。 | 1年 |

特别说明：

## 按国家相关标准实施服务内容；

## 如遇上级有关部门检查不合格，则确保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通过验收后学校方支付款项。

## 3、连续两次整改不合格的，学校将终止合同。

## 服务范围涵盖校区全部场所。

**二、服务费用**

服务费用：按半年结算。供方按约定完成除四害服务内容，经采购方确认合格后，支付半年度全部款项。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采购人组织磋商活动**

1、本次竞争性磋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规成立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职责：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纪检、监察等部门举报。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义务：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磋商。**

**三、评审程序、内容**

1、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现场报价在货物（服务）数量没有增加，配置、服务标准没有重大提高的情况下，各供应商的现场第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书面报价且下一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谈判报价并不再给予报价补救机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磋商时间由磋商小组掌握。

**四、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一）审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

1、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

2、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

3、响应文件是否完整；

4、响应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5、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6、是否有计算错误。

(二)误差纠正

1、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有出入，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

3、正本与副本有矛盾的，以正本为准；

4、若文件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未提供原件备查；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响应报价超出预算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不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五、评审标准**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再开启最后报价计算分值。总分值为100分，加分和减分因素除外。

**（1）商务技术标评分标准：（80分）**

供应商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的平均分，请评委根据各条评分内容在设分值区间内评审打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服务方案 | 15 |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的优劣程度适当再加分。加分标准为：优11-15分、良6-10分、中3-5分、差1-2分。 |
| 2 | 服务能力 | 15 | 1.本项目服务团队具有省（直辖市）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有害生物防制员”上岗证的专业服务人员每一人加1分，本项最高10分。  2.持有“有害生物防制员”等级证书人员高级1人得1分，本项最高5分。  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员工并提供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 |
| 3 | 培训方案 | 20 |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的优劣横向给分。 |
| 4 | 公众责任险 | 2 | 能提供公司有公众责任险的得2分，无此项的不得分。 |
| 5 | 企业实力 | 6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19000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14000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18000认证证书；每个体系证书得2分，共6分。总分6分。 |
| 6 | 企业荣誉 | 12 | 获国家级行业部门或协会授予的荣誉的一次得2分，未获得则得0分；最多得8分。  获得省、直辖市行业部门或协会授予的荣誉的一次得1分，未获得则得0分，最多得4分。  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
| 7 | 类此案例 | 10 | 提供2018以来有相关防治项目经验的一个得2分，最多10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

**（2）价格分：（20分）**

价格标评标基准分为20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3）根据上述评分标准，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最终得分最高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在分数相同的情况下由供应商代表抽签确定成交候选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弃标的，则由第二成交候选人成交，第一成交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若第二成交候选人弃标的，则由第三成交候选人成交，依次类推。成交价对应各供应商最后报价。

（4）磋商小组在磋商工作完成后，当场宣布磋商结果，采购人将视情况对成交候选人进行进一步核实，核实结束后，在“南通大学附属中学网（http://www.zgtdfz.com）”上对成交候选人进行公示，时间为一个工作日。

（5）若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第一成交候选人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依法重新招标。

（6）采购人将在公示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采购人的安排，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其他注意事项**

1.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方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2.若出现少于三家供应商进行磋商需要的或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重新采购。

3.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响应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5.供应商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或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的，其投标一律无效。

**第五章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一、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书面澄清、承诺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成交人不得采用转包、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四、采购人和成交人应相互配合，按采购合同约定积极组织本项目的实施。

五、成交人履约到位后，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应及时组织验收。

六、采购人、成交人不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履约，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履约中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七、按采购合同约定支付的项目合同价款。

**第六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格式请在南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下载专区-有关质疑资料”下载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当事人。

2、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部分“磋商须知”中第一点第1项的约定提出疑问；质疑提出的有效时限，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

在磋商过程中，凡主持人或磋商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磋商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请下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磋商授权人送达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磋商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

采购人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

4）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人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人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

6）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磋商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相应的会员供应商资格，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人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相应的会员供应商资格，同时对其做出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政府采购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1至3年内禁入。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价格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一正两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格式参见第七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参见第七章），磋商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随身备查）；

4、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5、财务状况报告（出具2019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近六个月连续缴纳社保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见第七章）；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见第七章）；

9、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上述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带原件（含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涉及的原件）备查，磋商响应时一次性递交，不接受补充资料。**

**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不能出现报价；一正两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

1、根据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中涉及的事项提供相应材料；

2、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为方便磋商评审，请供应商按磋商评审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三、价格响应文件（一正两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不得出现在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2、报价总表（格式参见第七章）。

**A、资格审查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二副文件）**

**一、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南通大学附属中学：**

我公司认真对照磋商公告，符合贵方提出的资格要求，自愿参加磋商响应，并保证提供的资料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提供虚假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公司响应之前3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响应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没有受处罚的响应人，要填写“没有受到任何处罚”，此表不能空白。

|  |  |  |  |
| --- | --- | --- | --- |
| **时 间** | **受处理的原因**  （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受处理的，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处理原因） | **处理的内容**  （如受到禁止一段时期参加某种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要说明解禁时间） | **备 注**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间：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间：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通大学附属中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本项目的响应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委托授权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间：

**注：提供被委托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南通大学附属中学：**

我单位（投标单位名称）郑重承诺：

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我单位(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法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间：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没有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www.jscredit.cn/index.htm）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法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间：

**B、价格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二副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不得变动）**

**南通大学附属中学：**

依据贵单位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内容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公司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合同项目。**

法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间：

**二、磋商响应报价总表（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报价（元） | 项目完成时间 | 付款方式 |
| 南通大学附属中学“除四害”服务 | **大写：**  **小写：** |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付款方式 |

竞磋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

日期：

注：

（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采购文件。

（2）说明：本项目最高限价2.98万元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超过该限价作无效磋商处理。

（3）磋商总报价应包括：最后报价应包括提供“除四害”服务的全部费用，包含服务人员的交通、食宿、通讯、“除四害”所用药品、工具等所有费用，即响应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